

# 中国十四省市农村妇女 基本状况及其生活简析

戴 可 景

本文根据中国14省市农村婚姻、家庭调查所得3027女性个案资料分析了农村妇女生活基本情况。随着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妇女普遍参加生产和经济活动,妇女的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例提高,因而在家庭中的发言权也有所增加。但女性受教育状况仍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全部被调查女性中文盲占36.3%。被调查女性中77.5%从事种植业,目前种植业在农村仍居于收益较低的行业,从事各种专业和进入乡镇企业的妇女仍属少数。调查表明农村家庭的当家人绝大多数还是男性,丈夫对家庭事务的决定权仍较大。半自主的婚姻占绝大多数。重男轻女的生育意愿普遍存在。农村妇女在争取婚姻完全自主、离婚自由及受教育权利等方面尚面临不少问题。

作者:戴可景,女,1931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本文拟就中国14省市农村婚姻、家庭调查所得有关妇女的资料进行一些分析、探讨。该研究项目系“七五”社会科学规划、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婚姻家庭研究室牵头,组织十四个省市社会学工作者、专家及妇女工作者自愿参加,共同协作,对农村婚姻、家庭、生育等进行问卷调查。调查涉及上海、天津、南京、哈尔滨、吉林、福建、浙江、山东、安徽、广西、贵州、湖北、河北、四川等十四个省、市、自治区,计37个县的68个乡镇、173个村,其中安徽、湖北省的调查及1986年5月在浙江省镇海县孔墅村和河北省定县八里店的试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婚姻家庭研究室的成员分头进行。整个调查于1987年12月完成,调查时点为1986年底。调查对象是农村家庭的当家人及其配偶,采用多段、分层、定比、随机抽样方法。在抽样共取得男性有脱个案4018人,占此项有效总数7225人的55.6%,女性有效个案3027人,占44.4%。问卷资料经过电子计算机处理,建立了数据库,本文仅就已取得的有关女性的部份数据进行一些分析和比较。

## 一、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被调查的7225人的年龄均值为40.20岁。女性26—30岁的占被调查女性总人数的11.97%;31—35岁的占20.05%;36—40岁的占17.79%;41—45岁的占11.88%。男女被调查者的文化程度以小学为最多占37.1%,文盲或半文盲次之占24.8%,而全部文盲、半文盲者中女性占53.3%。在全部被调查女性中,文盲占36.3%,小学占34.1%,初中占

22.4%，高中、中专占6.9%，中专以上仅占0.15%。与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女性文盲、半文盲人口占12岁以上女性比重的38.05%相比还低2.2个百分点。这可能是我们的调查未包括西藏、青海、甘肃、云南等女性文盲比例更高的省份。这些省份女性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依次为81.1%，66.71%，59.36%，59.43%。而北京、天津、上海12岁以上女性人口中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依次为19.79%，23.08%，22.59%。农村和城市情况相差甚远。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我国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22.81%，下降到15.88%。这一数字说明了我国普及教育和扫盲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同时也受到统计方法上从12岁提高到15岁的影响。目前我们虽未能取得全国女性及农村女性文盲人口的最新数据，但从我国受过初中及初中以上教育的人只占总人口的33%这一较新的数据来看便可推测女性人口，特别是农村女性人口受教育的状况。

被调查男女平均初婚年龄为22.4岁，女性初婚年龄在18—20岁的居第一位，占被调查女性的31.4%，23—25岁的次之，占27.7%，21—22岁的占24.6%。与被调查的男性相比，男性初婚年龄在23—25岁的居第一位，占被调查男性人口的34.95%。女性被调查者中有6.3%的人初婚年龄为26—30岁；0.64%的人初婚年龄为31—35岁，0.19%的人初婚年龄为36—40岁。初婚年龄在41—61岁的共有14人，占女性被调查人口的0.45%。被调查男性初婚年龄在41—61岁的有35人，占男性被调查人口的0.93%。据我们对农村情况的一般了解和其它有关研究表明，晚婚者特别是男性，多因贫穷、婚嫁费用昂贵、性别比例失调等原因所致。但我们这个样本中的女性晚婚者的具体晚婚原因尚需作进一步的补充调查。

被调查女性初育年龄在15岁以下的占2.7%，41—50岁的占0.1%，初育年龄在19—25岁的最多占73.8%。

被调查的女性中，从事种植业的为绝大多数占77.5%，劳务及其它次之占11.4%，工业（包括家庭工业）占4.7%，服务、饮食、商业、运输、建筑占3.1%，家庭副业占2.3%，林业、牧业、渔业共占0.94%。目前种植业在农村仍属于收益较低的行业。当前各级农村组织大力开展各种专业训练班吸引妇女参加，如人工培育珍珠、养蜂、种桑、养蚕、缝纫等，但由于各种因素所限，从事各种专业的妇女仍属少数。她们向往参加乡镇企业的工作，但由于需要和农村妇女本身条件所限，参加乡镇企业的妇女多是18—25岁的青年。我们在安徽天长县三个村所见的玩具工厂、毛刷厂、玻璃仪器厂中的女工多属于这一年龄的未婚女性。

## 二、 被调查者家庭、人口和居住方式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家庭生产功能得到恢复，家庭既是生活也是生产的单位。被调查的农户根据其经营种类和性质不同，户均经营土地多的7.3亩，少的0.25亩不等，平均2.6亩。户均拥有大牲畜0.69头，自行车1.3辆。1986年户均男女劳力2.76人，户均收入2463元。比1978年增加1.7倍。1986年户均人口4.97人，两代户占66.6%（核心家庭占63.6%），比1978年增加了3个百分点。

在居住方式上有：成立小家庭与父母分开单过（简称单过），住公婆家，住自己父母家，与其他人一起生活等方式。被调查女性婚后单过的占37.5%，住自己父母家的14.7%，住公婆家的47.12%，与其他人一起过的占1.2%。与被调查男性相比，单过的占38.8%，住自己父母家的52.9%，住岳父母家的6.1%。从婚后住自己父母家男女来比较，男性住父母

家的占81.86%，女性仅18.4%。同样从婚后住配偶父母家的男女来比较，男性住岳父母家的占13.52%，女性住公婆家的占86.48%。因此可以说，农村妇女从夫居的仍占绝大多数，与传统习惯比较无很大变化。

被调查者婚姻双方家庭在同村、同乡和同县的分别占23.4%，29.5%，28.6%。近年来在经济较快的农村地区，男女青年愿意就近找婚配对象的趋势有所增加，通婚范围有缩小的迹象。

当今中国农村的当家人虽也有些是女性，但绝大多数还是男性。我们的调查表明，丈夫对家庭事务的决定权仍较大。改革以后，农村妇女普遍参与生产活动，她们的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增加，妇女在家庭事务中的决定权也有增加。在我们的问卷中所列“从事何种生产”，“买生产资料”，“买大型家俱和耐用消费品”，“对孩子的教育、职业”，“日常生活开支”，“储蓄”，“借款”等11项家庭事务中，被调查者答“共同决定”的在1986年占50.9%—82.2%的有7项，“共同决定”占40.1%—49%的有3项，“完全由妻子决定”的在11项事务中1986年也比1978年增加了0.2%—1.2%不等。这些迹象表明，农村妇女，随着自身在社会生产和家庭收入中的作用的提高，她们在家庭中的权力也有所提高。

### 三、择偶条件、婚姻状况

被调查男女的婚姻状况是：已婚的占被调查总人数的89.7%，未婚5.3%，丧偶未再婚2.9%，离婚未再婚0.5%，丧偶再婚0.9%，离婚再婚0.7%。结婚的男女办过登记的占78%，未办的22%，婚前订过婚的70%，没有订婚的占30%。约1/5的人结婚不登记，说明他们对法律手续不重视，而重视传统习俗，往往认为只要办过酒席，他们的婚姻便在亲戚朋友中，在社会中得到承认。

被调查的女性中，择偶时要求比自己年龄大的占34%，和自己相仿的43.9%，比自己小的4.5%，无所谓的占16.4%。在要求配偶比自己大的1253名男女中，男性占13.3%，而女性占86.5%。在要求配偶比自己小的1726名男女中，男占91.7%，女占8.3%。男女择偶对年龄的要求基本上保持了传统的男大女小的模式，并逐渐趋向男女年龄相仿，特别是女性要求配偶与自己年龄相仿的比要求配偶比自己大的多9.9个百分点，而被调查的男性要求配偶与自己年龄相仿的比要求比自己小的少一个百分点。

被调查女性对配偶文化程度要求抱无所谓态度的最多，占被调查女性总数的36.9%。要求有初中程度的次之，占26.7%，要求高中的占12.9%，小学占11.6%，略识字的占6%，中专的占3%，大专的占2.1%。这可能是农村女性的一种比较现实的态度。当前农村妇女择偶要求重点考虑的是婚前婚后家庭的经济条件如何，而丈夫受教育程度高低与家庭经济收入多少关系并不密切。被调查女性择偶条件的这种较为明显的倾向同样可以从她们对配偶的职业要求中看出来。当我们问及“结婚前，您对所选的对象在职业上的要求是什么”时，男女比较而言愿意所选择配偶是“乡镇企业中的工人”的，男性占46.2%，女性占53.8%。选择“吃统销粮的工人”（或“城镇居民”）的，男性占26.9%，女性占73.1%。选择“军人”的男占10.9%，女占89.1%。选择“干部”的男占15.8%，女占84.2%。选择“工匠”的男性占13.8%，女性占86.2%，而愿意选择“农民”为配偶的人中男性占46.3%，女性占35.7%。结合我们对当时我国农村职业结构、收入、职业的性质等状况以及面访农村妇

女后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农村妇女择偶意愿就较为清楚了。妇女可以通过与吃统销粮的工人(或城镇居民)、军人或干部结婚,把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户口,从而改变她终身当农民的身份。

与此相联系,我们对被调查者婚前所选对象在家庭背景方面的要求列出七项,任选一项,女性回答结果,选“经济富裕”的占女性被调查者总人数的37.9%,占第一位,选“家庭关系好”的占31.5%为第二,选“有知识才能”的占16.1%,选“门当户对”的占9.5%,选“无所谓”的占3.0%,选“有权有势有门路”的最少占1.6%,由此,我们可以初步看到,被调查的农村妇女择偶时较多地考虑配偶及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婚后家庭关系较易协调的。

被调查女性对配偶性格能力方面,在我们所列十二项特性中,要求“会过日子”的占被调查女性总人数的43.1%,列第一位;要求“勤劳能干”的占36.6%为第二位。两项相加占绝大多数。这两项考虑的基本出发点也属于婚后家庭经济生活方面的考虑。当前中国农村女性择偶意愿中着重考虑经济的这种倾向是比较符合我国国情、农村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况的。农村女性虽然多期望丈夫的家庭比自己更富裕,然而理想、意愿和实际总是有距离的。在被调查的已婚女性中结婚时配偶家庭与自己家庭经济状况差不多的仍占绝大多数,为70.2%。

被调查夫妻双方有80%是通过亲戚、朋友或父母请人介绍经本人同意的半自主婚姻。完全由父母包办,包括换婚的占7.1%,完全自己认识的占12.7%。显然农村青年自主婚姻逐渐有所增长,但百分比并不高。结婚举行旧式拜天地仪式的占20%,多系解放前和解放初期结婚的。举行解放后一般仪式的占72.7%,参加集体婚礼的占1.3%。旅行结婚是近10年来城乡普遍出现的一种结婚形式,比较符合青年人的意愿,结婚费用可根据当事人和家庭经济情况而定,可多可少,这种形式的婚仪在我们的被调查者中占4.0%。

农村青年的结婚费用问题是准备结婚的青年及其父母心目中的一件大事,往往婚前数年全家就开始备钱、备料、筹建新房、制作家俱、购置耐用消费品等。每当我们访问农村中年妇女时,她们无不表示为筹措娶儿媳的费用感到十分忙碌和忧虑。她们说“儿子越多负担越大”,但即使是这样,她们还是甘心情愿,希望多生儿子。

根据我们的资料,每对夫妻结婚平均需花费2619元,据与其它资料比较,这个数字是偏低的。因为我们的被调查者中平均年龄40.2岁,虽然他们回答的是他们最近一次结婚所支出的费用,然而被调查者中多为初婚,再婚比例甚小。按平均初婚年龄22岁估算,他们中许多人结婚时间较早,结婚费用因此也与近年的有较大的差别。调查资料还表明,结婚费用最高的达数万以上,主要用于造房、彩礼、摆酒席、购买耐用消费品等,其中以建造新房所需费用最高。结婚时摆酒席及既摆席又请糖的为最多,共占被调查夫妻的76.1%。一般来说,农村妇女忙过生儿育女以后,到了中年就要为增加家庭财富,为娶儿媳而忙碌。她们的近期生活目标似乎比较明确。当问及她们对家庭、婚姻的满意度时,给我一个总的印象是:(1)她们似乎没有考虑过这些事,(2)她们生活得比较充实,忙于家务、家庭副业及家庭承包的农活,无暇顾及这些,(3)她们中间许多人表示,即使不满意或欠满意,“我们这等年纪又能如何?”她们对是否能改变不满意的现状无多大信心。(4)也有少数与丈夫关系不好,表示十分痛苦的。例如,在浙江调查时,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告诉我她丈夫因赌博输去了数千元积蓄,不听劝阻还要打她,她曾经想离婚,但她父母不同意,生怕有失家庭体面。她自己也误认为已与丈夫共同承包了30亩稻田就不能提出离婚。总之看来,到当时为止农村妇女受封建传统束缚还较多。

#### 四、 妇女活动方式及其特点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妇女闲暇时间的利用和活动方式均有所变化。我们对三千余名妇女1978年和1986年的活动场所和频度比较后看出,不论在1978年或1986年,农村妇女经常去集市和商店的最多,1986年比1978年增加。而从未去过体育场、公园、茶馆的百分比为最高,但1986年比1978年略有降低。

再将1986年农村男性与女性在这些场所的活动频度作比较,一般来说,妇女去这些场所的活动频度均小于男性。从“经常去”这一项看,去商店和医院,女性的频度大于男性。再从“未去过”这一项看,女性的频度一般均大于男性。特别是“从未去过饭馆”的女性比男性高出19.5个百分点,相差较大。只是“从未去过医院”和“几乎未去医院”的频度男性要高于女性。

#### 五、 妇女的意愿及对生活的满意程度

从调查结果看,农村妇女对家庭收入的满意度感到“一般”的最多,占33.8%。对住房条件感到比较满意和很满意的占46.4%,是多数。据实地观察,农村住房近年来确有很大改善,1986年被调查户口有54.6%住砖瓦房,11.1%住楼房,家庭住房使用面积均值为78.76平方米,减去生产用房平均面积14米,户均64.76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远较城市高。妇女对闲暇生活持“一般”态度的大于“比较满意”和“很满意”两项相加的百分数。妇女对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满意占多数。节制生育这个问题,从数字上“比较满意”和“很满意”的超过半数,但这是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尽管我们对调查员和被调查者作过解释,但如果我们将此作为一个专题研究,尚需进行详细的访谈以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

妇女对配偶在经济关系、交往能力、感情交流、生活习惯、性格脾气、文化水平、工作能力、持家能力、家务劳动、孝敬老人、相互尊重、身体健康、对子女教育、性生活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的答复大致是这样的,在这14个方面,妇女感到“比较满意”和“一般”的占绝大多数,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是少数。“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频数最高的是对配偶的文化水平,其次是性格脾气。对配偶“很满意”的频数最高的是“身体健康”。男性对配偶“很满意”的事项中频数最高的是“家务劳动”,“很不满意”的事项中,频数最高的是“文化水平”。可见,文化水平低已是农村男女配偶双方均已感到的“不满意”的事。男性对配偶在“家务劳动”方面感到“很满意”,从另一个角度表明,与我们对家务劳动分工的调查结果比较,证实了女性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在对子女受教育的期望上,农村女性希望男孩能受大专以上教育的占59%,希望女孩受大专以上教育的占46.33%。然而男女农民对女孩受教育的期望均较对男孩的期望低,重男轻女的观念还有相当的影响。这在农民的生育意愿中也表现得比较明显。当我们问及“如果政策允许的话您愿意生几个孩子”时,男性回答生一个的只占4.8%,女性作同样回答的占6.89%。男性回答生2个的占44.37%,3个的占22.1%,4个的占16.33%。女性回答2个的占49.22%,3个的占18.96%,4个的占15.98%。愿生5个以上的,男女农民都逐渐减少,仅占百分之几。由此看出愿意生2至3个的占多数。在愿意生2个男孩的选择中,男性

农民占33.94%。女性占30.26%。而在生2个女孩的选择中,男性农民仅占22.3%,女性农民仅占21.22%,显然少于生2个男孩的选择。国内外其它研究结果也表明,在全国特别是农村,重男轻女的生育意愿仍普遍存在,其原因大致有(1)生男孩,为家庭传宗接代,延续香火,(2)养儿才能防老,(3)为家庭增添男劳力。

## 六、结束语

从十四省市农村婚姻、家庭调查所得有关农村妇女的部分资料中我们大致上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

1. 随着中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家庭收入提高,农村妇女普遍参加生产和经济活动,她们的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比例也有提高。

2. 农村妇女家庭地位有所提高,在家庭中的权力逐渐增加。

3. 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仍然偏低。从全国范围看也是如此。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12岁以上的文盲和半文盲人口有2.23亿,其中女性有1.56亿人,占70%,而这些女性大多数在农村。

4. 在农村,不论男女,半自主的婚姻仍占多数,完全由父母包办,包括换婚的尚占被调查男女的7.1%。

5. 妇女虽承担着人口生产、物资生产和家务劳动的重任,但农村社会仍较普遍地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思想。妇女权益,包括婚姻自主,离婚自由,受教育权利等尚面临不少问题。这说明了从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是一个艰巨而长期的任务。

### 主要参考书目: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3月版。

*Sex Preference, Fertility and Family Planning in China*, by Arnold, Fred, Liu ZhaoXiang, Honolulu, Hawaii,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East-West Center, 1986.

责任编辑:谭 深